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9.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70.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9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6 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对应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27610102	638.80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679551	255.5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0949	229.41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计		1,123.75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不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3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170.9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581.34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18,328.5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2,423.75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3.75

（二）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专户节余资金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9,745.79	9,860.33	638.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6,815.39	255.5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925.12	1,652.78	1529.41
合计	19,170.91	18,328.50	2,423.75

注：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投入，公司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不断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建设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目前 3 个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目前尚未进入结算环节，因此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出现节余。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资金闲置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